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

聯絡人：林映儀

聯絡電話：(02)6631-8622

電子郵件：selin@iii.org.tw

傳真：(02)2735-065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資企字第1081000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資策會108年度分包工研院之說明

主旨：本會受大部補助辦理108年度「區塊鏈創新生態體系發展計畫(3/4)」、「AI領航推動計畫－推動機制與產業洞察(1/4)」及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推動計畫(1/1)」，擬分別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工研院）進行「開發數位版權存證與流通管理系統」、「主題研究」及「國際發展掃描與產業政策」之研究；惟本會與工研院負責人為同一人，請同意免除本會對該院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具備受補助法人之負責人、合夥人或代表人，同時擔任供應廠商之負責人須利益迴避之限制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」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受大部補助辦理108年度「區塊鏈創新生態體系發展計畫(3/4)」、「AI領航推動計畫－推動機制與產業洞察(1/4)」及「無

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推動計畫(1/1)」，其研究項目須借重工研究院在資通訊專業領域技術能量，以落實執行計畫之推動目標(各計畫委託工研院執行理由說明詳如附件)。惟因工研院李世光董事長同時擔任本會董事長，依前項說明契約規範，有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負責人同時為供應廠商負責人之情形。

三、考量工研院在區塊鏈、人工智慧、無人載具等領域已累積多年的專業知識與技術能量，且李世光董事長雖同時擔任該院與本會之董事長，但並未參與計畫之決策與執行，也未參與科研採購相關作業，倘因本會與工研院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為同一人，致工研院無法擔任供應廠商者，將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，影響專案計畫推動成效延續及相關公共利益，爰建請大部同意免除前項說明關係人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